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72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梁瑜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佰柒拾伍萬肆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梁瑜綺於民國114年1月24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號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8月10日止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17,807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新臺幣9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緣債務人梁瑜綺於民國110年5月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

01 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號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為  
02 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  
03 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8月17日止未受償  
04 之利息新臺幣7,329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新臺幣500元。  
05 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  
06 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  
07 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期延滯繳  
08 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  
09 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  
10 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11 (三)緣債務人梁瑜綺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  
12 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號)，詎債務人逾期未  
13 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  
14 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8月17日止未受  
15 償之利息新臺幣20,456元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新臺幣500  
16 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  
17 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  
18 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2期延  
19 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  
20 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  
21 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  
22 息。

23 (四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  
24 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  
25 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 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1

附表：	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利息截止日 (民國)	利息計算方式 (年利率)
001	461,974元	114年8月11日	清償日	15.71%
002	484,194元	114年8月18日	清償日	8.99%
003	760,921元	114年8月18日	清償日	16%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